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再字第13號

再 審原 告　陳妙光

上列再審原告因建築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本院107年度判字第561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係對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救濟方式，而對於已確定之裁定，若具有與確定判決相同之再審事由，則係以聲請再審之方式救濟，此觀諸行政訴訟法第273條、第274條及第283條規定即明。本件再審原告所具書狀固載為「行政訴訟聲請再審狀」，然依其所載內容既係對本院107年度判字第561號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表明不服之意，自應認其係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非聲請再審，此合先敘明。

二、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。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判決為無理由，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上訴主張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」第276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4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（第2項）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……。（第4項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五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是關於再審之訴之提起，應遵守同法第276條第1項所定30日不變期間之規定，該期間係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則自送達時起算；如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然自判決確定時起

已逾5年者，除以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外，仍不許提起再審之訴，以免有害確定判決之安定性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確定判決係於民國107年9月27日確定，並於同年10月9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憑。然再審原告於114年2月6日始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有其所具書狀上之本院總收文章戳印文所示日期可據，顯已逾5年，依上說明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楊　坤　樵

法官　李　明　益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郁　芳